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100.00 万元。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的政府补助共计1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优秀奖励100.00万元现金，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87%。公司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优秀奖励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具有有利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辽宁省科技厅的政府批文；
- 2、公司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